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KA0-2-021
公佈日期：112.3.23		頁次：1

109年5月4日108-2第一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9年5月6日108-2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7月4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110年3月29日109-2第一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後通過
110年4月7日109-2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提案
110年5月6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112年2月13日111-2第1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
112年2月14日111-2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中文溝通表達能力，特制定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9級起入學日間學制學士班(不含境外生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碩士雙學位學程)學生。

第三條 一、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二次中文能力檢定，學生於中文能力檢定之中高級測驗分數高於60分(含60分)，則視為通過中文能力檢定。

二、學生已參加五次中文能力檢定後，成績仍未達60分者，得以修習一門核心課程，由核心課程授課教師輔導並撰寫一篇閱讀及反思文章(寫作題目由本中心另訂定之)，評定通過後將佐證資料(已參加五次測驗及評定通過文章)交至本中心，視為通過中文能力檢定。

三、無法參加筆試之特殊教育學生經本校諮商中心證明後，得提出申請，以修習一門核心課程，由核心課程授課教師輔導並撰寫一篇閱讀及反思文章(寫作題目由本中心另訂定之)，評定通過後將佐證資料(諮商中心證明之申請書及評定通過文章)交至本中心，視為通過中文能力檢定。

第四條 已通過CWT全民中檢中高等(含)以上級別者，可持檢定證明正本至中心辦理通過中文能力畢業檢核之手續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。

使用表單

一、特殊教育學生以核心課程報告替代中文能力檢定考試申請表。